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永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3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5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永承如【附表】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永承因犯如【附表】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【附表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此觀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【附表】所示各罪，分別受宣告【附表】所示之刑，且分別確定在案，有【附表】所示各罪之判決書、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【附表】編號1所示宣告刑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【附表】編號2所示宣告刑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謂不得併罰之情形，然受刑人就

【附表】所示各宣告刑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是聲請人就【附表】所示各宣告刑聲請本院（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【附表】編號1所示之罪為違反保護令罪、【附表】編號2所示之罪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犯罪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種類相異；兼衡【附表】編號1所示之罪係於民國113年3月10日所犯，而【附表】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為113年6月13日，二者相距約3個月；暨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界限內，依限制加重之原則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五、末查，受刑人於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，已就「三、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刑，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無意見進行陳述（例如：定刑範圍、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）？」勾選「無意見」，是本件應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嘉宏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2 【附表：受刑人張永承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】

03	編 號	1	2
	罪 名	違反保護令	傷害尊親屬
	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年
	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10日	113年6月13日
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827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598號
	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2203號
	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31日
	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2203號
	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3日
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、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	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22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378號